**須申請特殊醫療服務之旅客：**

1. 旅客罹患高度傳染性疾病，可能有生命危險或傳染給其他旅客。
2. 旅客因身體不適或行為不當等因素可能造成危害或影響其他旅客。
3. 旅客之健康情況可能影響飛安、起飛/降落時程、航程等。
4. 旅客於飛行途中無法照護自身，需申請特殊醫療服務。
5. 旅客之健康情況可能受飛行環境影響而惡化。
6. 旅客須使用擔架、醫療氧氣等服務。
7. 旅客罹患過敏性且有生命危險之疾病。
8. 旅客罹患末期疾病。
9. 按旅客之健康現況，若無申請特殊醫療服務可能會嚴重影響航班，例如：剛動過大型手術、或剛從重大疾病中恢復出院之旅客。
10. 旅客出現不尋常行為或有潛在醫療問題（如智能發展障礙等）導致自身或其他旅客之健康狀況遭受危害，進而影響飛安或航班營運。
11. 旅客之健康情況須於航行途中全程使用特殊醫療服務。
12. 旅客先前因其健康情況涉及緊急醫療事故：無論於起飛前或航行中發生延後起飛、返回登機門、航程更動等情形過後，繼續搭乘越南航空完成旅程。
13. 旅客若無上述情形通常不需要申請特殊醫療服務，若您有任何疑問請向您的醫生諮詢。